

高清解码 都市报专栏

香港连场风波，本来可以避免，错在中央不听金庸言，政府积小错而成今日之大错，金庸当年向中央进言，说了四个字，中央竟然改了其中一个字，你知道那四个是什么好，中央又改了哪个字吗？

当年中英谈判，决定在九七年把香港的主权易手，市面当堂人心惶惶，鸡飞狗走，纷纷挟巨资移民避共。

中共不想接收一个“人财两空”的香港，就与英国达成协议，制定基本法，保证不在香港使用大陆的法律，还有五十年不变的保证，基本法的条文还有一句确保香港“稳定繁荣”，人才和资金外流的情况始缓慢下来。

稳定繁荣这四个字，原本是“安”定繁荣，是金庸提出的，但中英坚持要把“安”字改为“稳”字，一字之差，香港的局面，就有天渊之别了，这都只怪中央高层的国学根基太浅而误事。

中央应悔不听金庸言

且先看看《论语》那句“既来之、则安之”，就知道安定胜过稳定千百倍了。

古代战事频仍，难民常要逃到别国躲避争。既来之就是难民“既来之就是“既然来了”则安之就是要安顿他们，供给食物、住宿、甚至教育和就业，他们便能“安心定居”，为社会作贡献，难民也不会作乱或作奸犯科。

当年金庸指出，人民能安定，社会才会有繁荣，但官方坚持稳定压倒一切，最后采用稳定，弃用安定。

试想想，当年日军占领香港，以军法统治，动辄枪毙，局面真的很稳定，有人示威，也没有人喊反日口号，在街上见到日本士兵，市民还要向日兵九十度鞠躬，局面稳定之极，但民心就不安定了，纷纷挟资偷渡去澳门这个中立国城市避难，有些则跑回内陆大后方。

香港目前的情况，再次涌现移民潮，资金不多的市民，首选台湾，甚致是非洲小国。那些早年移民美加澳的，拿了护照回流香港工作，这些人现已开始“再回流”番邦。



究其原因，就是特区政府推出的送中恶法，使香港人没法“安心定居”，因为一旦被送去中国审判，后果不堪设想。

最使香港市民害怕的是，即使是一等良民，也可能被套上各种罪名而送去中国审判，因为良民被无辜判刑，例子多不胜数，也不用高清一一指出的了。



吉米言专栏

吉米言法
法律公益服务专业人士

道德还是法律？

长期以来，关于道德和法律对于社会孰重孰轻，众说纷纭。有人好法，有人重德，也有人试图去将两者辩证统一起来。但是如果我们还是从“法为表，儒为骨”的华文化的角度试图剖析这两个本身带有古希腊罗马价值的概念，多少有点隔靴搔痒，模糊有余，清晰不足。让我们把这个命题重新书写一遍，即道德(morals)，伦理(ethics)，或是法治(rule of law)，到底哪个对于加拿大民主(democracy)社会更重要呢？换了一种方式表达，他们之间的包含关系以及结构也就明朗了起来。

有人重德，也有人试图去将两者辩证统一起来。但是如果我们还是从“法为表，儒为骨”的华文化的角度试图剖析这两个本身带有古希腊罗马价值的概念，多少有点隔靴搔痒，模糊有余，清晰不足。让我们把这个命题重新书写一遍，即道德(morals)，伦理(ethics)，或是法治(rule of law)，到底哪个对于加拿大民主(democracy)社会更重要呢？换了一种方式表达，他们之间的包含关系以及结构也就明朗了起来。



首先道德在这个猜想里更多是指代个人的品行品格，而伦理则是一个社会群体，社区群体所行程的行为准则。在加拿大，“族裔整合的社会进程主要是通过“多元”文化交流以及“多元”社会机构的参与来完成”（凯伦，168页）。所以说个人的道德品格，社区的品行在一个渐进相互融合的过程中逐步上升到了一个社会的伦理标准。

同时道德伦理又得到法治的保障。加拿大的《权利以及自由宪章》可以说是加拿大社会基础核心伦理标准的一份宣示。同时，保障多元文化整合的过程也受到了宪章第二十七条的保护，表示“宪章的解释方式应与保护和加强加拿大多元文化传统相一致”。而这里更要不厌其烦的指出，加拿大宪法前言明确了加拿大是建立在法治原则的基础之上。

加拿大是一个议会民主的国家。可以说，法治基础上的个人道德规范和加拿大社区，社会的伦理准则实实在在的支撑了加拿大社会的民主参政议政。道德、伦理、法治不是各自独立，抽象的形而上学，而是通过清晰的包含关系，在以君主立宪为体的主权结构中，他们既相互关联，又相互作用，相互支撑。

从宪政民主的结构来看，缺失了法治，加拿大将国之不国，更不要说伦理道德还能得到强有力的保护，能够在自我正当(self-righteousness)，民粹正义的环境中幸存。因此法治还是磐石，因为她支撑了民主，同时彰显并保障了个人道德以及社会伦理的永续发展。